

第三章、國際因素對台灣國家認同的影響

「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違反憲章規定，通過阿爾巴尼亞等附匪國家之提案，牽引毛共匪幫竊取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中的席位；我們本漢賊不兩立之立場及維護憲章之尊嚴，已在該案支付表決之前，宣布退出我國所參與締造的聯合國。同時聲明，對於本屆大會所通過此項違反憲章規定的非法決議，中華民國與全中國人民，絕不承認其有任何效力。」

～蔣介石¹

「不論歐洲、美洲、非洲、亞洲，不論承認中共與否，這個世界已經了『一個中國，一個台灣』的存在。」

～台灣自救運動宣言²

第一節 台灣在一九七〇年代至一九八〇年代的國際外交情勢

中華民國在台灣只佔有中國大陸不到三分之一的土地，可是這片土地卻在一九五〇年代之後長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峙，甚至在一九七二年以前得到世界上多數國家的承認，這足以見識到國際因素對中華民國的影響。在這段期間，海外各國對台灣的各種政策壓迫著台灣的國家機器不得不去面對與解決，尤其是美國與中共長期以來的對台政策使得台灣的國家機器逐漸學習出一套國際生存的方式。在面對與解決各種國際因素的過程中，國家機器不僅進行國家能力的培養，國家自主性的展現，更重要的是國際外在壓力讓台灣自然而然成為一個「共同體」的來源，而國家機器在此共同體的溫床中進行想像的工程以延伸其自主性。這段學習與想像的工程是在一連串的困境與機會中進行。

¹ 蔣介石，「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告全國同胞書」書告，1971。

² 彭明敏、謝聰敏、衛廷朝，「台灣自救運動宣言」（1964），收錄於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編，彭明敏看台灣（台北：遠流出版社，1994），頁187-198。

一、退出聯合國

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在五〇年代的韓戰、六〇年代的越戰以及東西長期對抗的冷戰氣氛下，造成中共與美國的關係緊張，連帶使得「中華民國」得以在國際上享有充足國際空間以及聯合國的席次。然而在七〇年代，由於尼克森重新評估中共的戰略地位藉以制衡蘇聯力量的現實主義考量下，中華民國的聯合國代表權正搖搖欲墜³。

早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中共政權甫成立之時，聯合國中的蘇聯代表就提出「中國問題代表權決議案」，可是卻立即被否決⁴。自此之後的二十二年期間，聯合國席位成為關係我國國際地位、經濟利益，民心士氣的重要戰場，政府每年皆卯足全力，為代表權問題奮戰，這段期間大約可分成三個時期：第一、緩議時期（1951~1960）；第二、重要議題時期（1961~1970）；第三、變相重要議題時期（1971）⁵。

一九五一年到一九六〇年期間，印度及蘇聯要求把中國代表權列入議程的建議都在美國的運作下失敗，而我國所採取的策略是敦促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表示該屆大會不審議任何關於排除中華民國代表權的提案，也就是所謂的「緩議案」。到了一九六〇年的第十五屆聯合國大會會議中，由於贊成「中國代表權問題」擱置案的國家僅比反對的國家多出八票，於是一九六一年美、日、澳洲、義大利及哥倫比亞五國提議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為需要「三分之二」多數才能通過的「重要議題」，中華民國才得以繼續維持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但在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阿爾巴尼亞的「接納北京政府，排除國民黨政府」

³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6），頁 392。

⁴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聯合國安理會投票蘇聯所提的「排我納中共案」，表決結果，六票反對（美國、中華民國、法國、埃及、厄瓜多、古巴），三票贊成（蘇聯、印度、南斯拉夫），兩國棄權（英國、挪威），中共首次進入聯合國的企圖至此之敗。詳見：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五〇~一九七二年**（台北：五南圖書出版，1993），頁 180。

⁵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五〇~一九七二年**（台北：五南圖書出版，1993），頁 183。

的決議案首次出現贊成票多過反對票的情況（51：49，棄權 25）⁶，使得美國急於思考如何面對接下來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一九七一年八月二日國務卿羅吉斯發表聲明，表示美國將支持中共取得聯合國席位，同時也將反對任何驅逐中華民國的行動，此一聲明勾劃出「雙重代表權」的藍圖⁷。

美國一方面在現實考量上希望中共進入聯合國，另一方面在邦交情感考量上又不希望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於是「兩個中國」便成為解套方法。美國在一九七一年四月重提「台灣地位未定論」的說法，為「兩個中國」理論進行實踐上的試探性鋪路，希望由中共取代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地位，並享有安理會的席位，而台北的國民黨政權則因為中共仍不能對台灣行使合法政權下，將另行擁有聯合國大會的席位。中華民國在此構想中，將可合法地佔有聯合國席次，並在時效原則下，繼續享有國際地位的主權正當性⁸。因此一九七一年九月，美國政府同時向聯合國提出兩項議案，一是將剝奪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列為重要議題，需三分之二才能通過，由此可知，美國將重要議題範圍縮小了，僅用在「排我」；另一是兩個中國的「雙重代表權案」，要求同時承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此二項提案使得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議題成為「變相重要議題」。十月的投票結果，在五十九票反對，五十五票贊成以及十五票棄權的情況下，美國所提的重要提案被否決，中華民國代表團的周書楷團長便宣布退出聯合國⁹。隨即在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案通過後，中共取得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以及安理會成員的地位，而中華民國也立即退出在聯合國的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的席位¹⁰。

由於蔣介石認為「毛共匪幫是中華民國的一個叛亂集團」，基於「漢賊不兩立」的立場¹¹，使得其對聯合國的看法是無法接受中共的入會案，而美國為此設

⁶ 李筱峰，*台灣史一百件大事（下）：戰後篇*（台北：玉山社，1999），頁 88-89。

⁷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五〇～一九七二年*（台北：五南圖書出版，1993），頁 191。

⁸ 張亞中，*美國對台灣地位與前途的認定*，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主辦「台灣政治學會 1998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1998.12.13），頁 8-9。

⁹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6），頁 392-398。

¹⁰ 李筱峰，*台灣史一百件大事（下）：戰後篇*（台北：玉山社，1999），頁 89。

¹¹ 蔣介石，「*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告全國同胞書*」書告，資料來源：台北：中正文教基金會，1971。

計的「兩個中國」提案也不被蔣政權所接受¹²。在觀念上，只要與中共建交者，中華民國必主動予以斷交，中共也是如此，這也是日後「一個中國」原則提出的背景。

二、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

尼克森考量的國際戰略架構是希望利用「中」蘇共關係惡化的情形下，聯「中」制蘇，因此他利用一九六九年「中」蘇共發生「珍寶島事件」的背景因素下，開始向北京傳達改善關係的意圖。一九七一年四月中共邀請在日本的美國乒乓球代表隊參訪中國大陸，尼克森立即批准，展開「乒乓外交」，並且宣布全面解除對中國大陸貿易的禁運措施。同年七月，國務卿季辛吉在訪問巴基斯坦期間密訪北京，並與周恩來會談中共加入聯合國等事宜。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八日，尼克森前往中國大陸訪問，成為第一位訪問紅色中國的美國總統，並在二月二十八日於上海發表聯合公報，名為《上海公報》，宣示「中美關係正常化」¹³。在該公報中美國表示「美國認識到（acknowledge）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美國對於兩岸的這個立場不會提出異議¹⁴。這個說法使得美國對於台灣地位未定論的說法告一段落¹⁵。該公報唯一的要求是希望「由中國人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美國對解決的方法沒有意見¹⁶。在此之後，尼克森政府雖然限於水門案醜聞而延遲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的攤牌時程，但是，聯「中」制蘇的戰略架構仍持續地被推動著，一九七八年底美國終於

¹² 儘管有部分學者認為美國所提的「變相重要議題案」如果通過，我政府極有可能接受「雙重代表」安排，但是，國民政府一直無法接受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來聯合國大會關於「兩個中國」議案的討論，使得國民政府從「緩議案」到「重要議題案」，以致最後的「變相重要議題案」都是被逼到最後才考慮改變。詳見：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五〇～一九七二年**（台北：五南圖書出版，1993），頁 215-221。

¹³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6），頁 392。

¹⁴ 張亞中，**美國對台灣地位與前途的認定**，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主辦「台灣政治學會 1998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1998.12.13），頁 11。

¹⁵ 林正義，**台灣地位三角習題**（台北：桂冠出版社，1989），頁 221。

¹⁶ 張亞中，**美國對台灣地位與前途的認定**，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主辦「台灣政治學會 1998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1998.12.13），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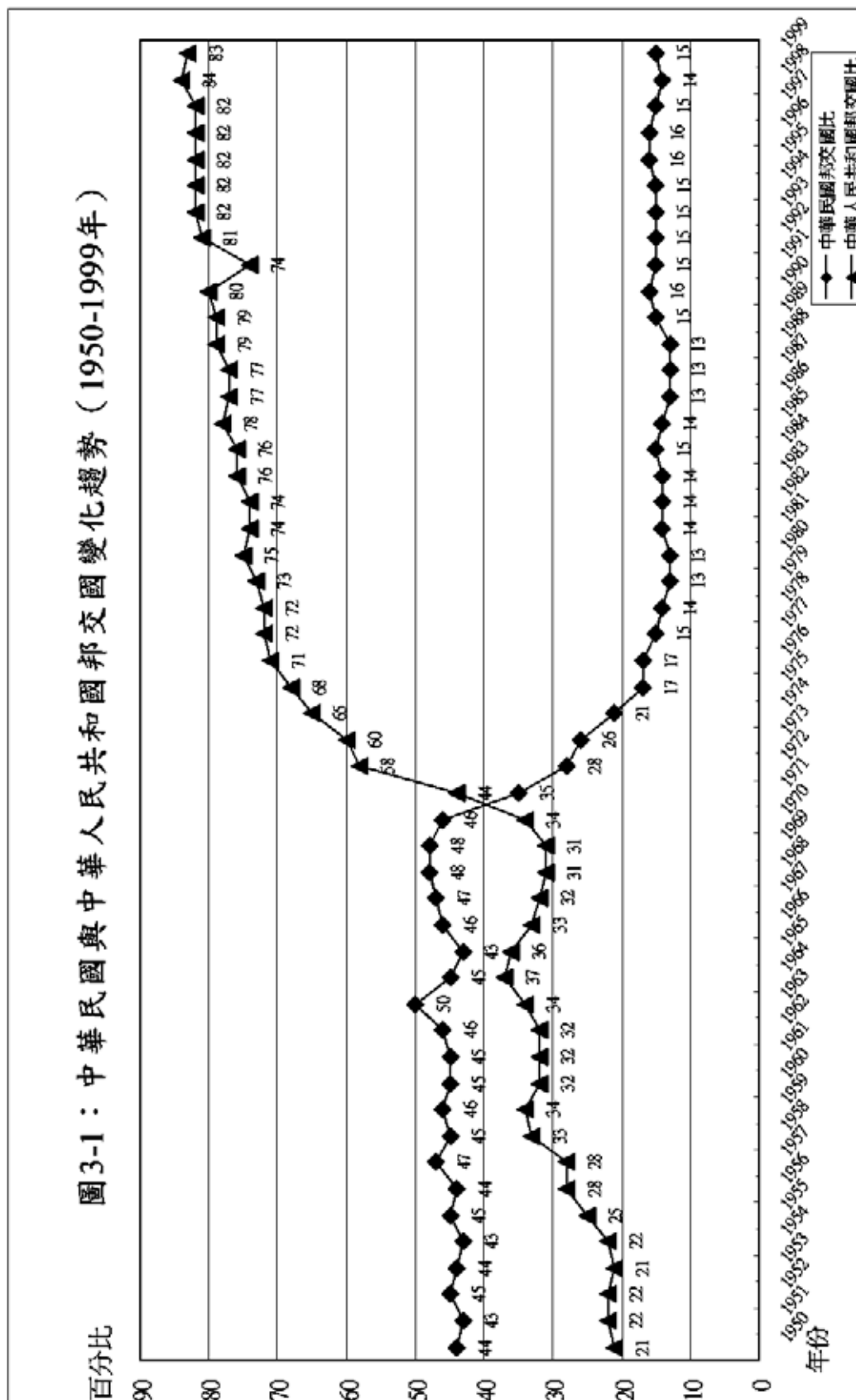
與中共建交，一九七九年發佈《建交公報》，同年並訂定《台灣關係法》為台美關係定調，一九八二年中共與美國再發佈《八一七公報》。這段期間所簽訂的「三公報一法案」成為日後美國解決兩岸爭端與台美軍售架構的遵守原則，原則內容包括了：一個中國、和平解決、維持台海穩定、美國不介入調停等，這些內容使得兩岸間逐漸形成一種模糊的穩定關係，簡單化約為「維持現狀」的架構，凡是跨越者將被視為「麻煩製造者」(trouble maker)¹⁷。

支撐在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合法性的外在支柱已經倒下，國民黨政府只好對內以「莊敬自強」的口號，尋求國家能力的轉化，希望維持其政權與國家機器在台灣的國家自主性地位。

三、邦交國銳減

兩岸在「一個中國」的默契與原則下，至今仍無「雙重承認」的例子，事實上一個巨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七〇年代以前無法被國際承認與接受也是一個奇特的歷史，同樣的，享有主權地位的中華民國原本有機會以不同的姿態在聯合國與國際空間中生存，然而由於意識型態的堅持，使得日後在重返聯合國與國際社會的道路上不斷遭遇阻撓，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場域競逐也因此有了戲劇性的發展（見圖 3-1）。

¹⁷ 張亞中，美國對台灣地位與前途的認定，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主辦「台灣政治學會 1998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1998.12.13），頁 1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國家機器的因應之道

在一個中國政策的框架下，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的國際外交處境是節節敗退，實質的邦交國數量遠不足以支撐和對抗國際對中華民國中國代表權的質疑，雖然蔣介石的兒子將經國承接政權領導人的職位，並延續其父親一個中國政策所衍申出的「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三不政策）的立場以面對中共在國際上對中華民國國際空間的打壓，但是中共與國際勢力對台灣的孤立使得台灣「命運共同體」儼然成型¹⁸，國家自主性也在國際打壓中顯現出來，國家機器以務實的和平演變態度取代反攻大陸的政策立場，已經為僵化的意識型態對立尋求新的鋪路，企圖找出國家能力的新生源頭。繼任的領導人李登輝就是在此形勢下，以截然不同的態度面對兩岸與國際視聽。

一、務實外交

從外交的角度來看，由於長期與中共在國際場合中爭取「中國」的代表權，以致於當「中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時，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生存空間就變得十分狹窄。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以及與美國斷交後，中華民國在國際外交上的空間就節節失利，等到李登輝繼任時，中華民國的邦交國只剩下二十二個，中共則有一百三十六個。為了打開外交孤立的僵局，李登輝開始進行務實外交。一方面增加邦交國數量，強化無邦交國關係，力求突破參與國際組織的障礙，尤其在一九九三年起，每年都在聯合國推動我國入會案；另一方面則開始元首外交出訪的行程（見表 3-1 李登輝進行元首外交事紀）。

務實外交是台灣在面對外交困境時的彈性作法，其作法並不強調「名稱」，而強調實質的外交內涵，也就是台灣希望在保有國家自主性的情形下，以各種名

¹⁸ 鄭欽仁，「戰後『台灣意識』形成的兩個條件」，收入於鄭欽仁著，*生死存亡年代的台灣*（台北：稻鄉出版社，1989），頁 121-125。

稱與方式重訪國際社會，這些重返國際社會的方式包括有以經援或金援方式尋求外交支持，不要求邦交國與北京斷交的雙重承認措施爭取邦交國，以及以分裂分治概念推動外交¹⁹。但是，務實外交的作法在現實的國際社會上並沒有讓台灣獲得太多的外交利益，台灣雖然以其經貿利益增加了一些小的邦交國承認，但是台灣在這段期間與沙烏地阿拉伯（一九九〇年七月）、南韓（一九九二年八月）以及南非（一九九七年一月）等中型國家斷交，使得我國在國際上只剩下小國家的承認，再加上李登輝的出訪也因為不代表國家名義出訪，因此務實外交被批評為「金錢外交」。但是，務實外交的確讓李登輝得以以不同的身份訪問其他國家，實質將「中華民國在台灣」推銷到國際上，而來自台灣的中華民國總統更有宣示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自主的意味。

表 3-1：李登輝進行元首外交事紀

時間	地點	附註
1989/3/6-3/9	新加坡	李光耀稱李登輝為「台灣來的李總統，李登輝表示「不滿意但可以接受」
1994/2/9-2/16	菲律賓、印尼、泰國	受邀以度假為名「巧遇」印尼總統蘇哈托，被稱為「破冰之旅」。在印尼被稱為「李博士」、「李教授」
1994/5/4-5/16	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南非、史瓦濟蘭（過境美國、新加坡）	出席南非新任總統就職大典，並意圖在夏威夷過境，被稱為「跨洲之旅」
1995/4/1-4/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王國	原欲訪問以色列，臨時做罷
1995/6/7-6/12	美國	赴美參加校友會，並以「民之所欲，常在我心」為題演講，並提到「中華民國」國號
1997/9/4-9-19	巴拿馬、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巴拉圭（來回過境夏威夷）	受巴拿馬運河國際會議邀請，被稱為「太平之旅」
總計	訪問十五個國家，其中有八個邦交國，七個無邦交國（其中六個與中共邦交）；參加兩次總統就職典禮，一次國際會議，一次校友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¹⁹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圖書，1998），頁 421-428。

二、調整兩岸關係

「一個中國」的政策是兩岸在一九九〇年代奉行的原則，從台灣對「一個中國」政策的理解內容就可以瞭解台灣對兩岸關係的地位與調整。

國民黨政府機器在反攻大陸無望與中國代表權失利的情形下，務實地將政權合法性由中國代表轉向對台統治的合法性論述，然而又不脫離「一個中國」的架構。一九九一年五月台灣宣佈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後，轉由「國家統一委員會」與《國家統一綱領》為兩岸關係定調，在《國統綱領》中所敘述的兩岸關係不再視中共為叛亂團體，而是務實地認為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而中國的統一必須要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分階段達成。在此架構下「國統會」在一九九二年通過《一個中國的意涵》外交政策白皮書，表示我國的外交政策是「一個中國、兩個實體、階段性平等」的理念，積極尋求我國的國際生存空間，以重返聯合國為長遠目標，中國統一為最終目標。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在美國西雅圖舉行，出席APEC的台北代表團成員之一的財政部長江丙坤為了回應江澤民在會議中將台灣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之言論²⁰，在記者會中宣告：台北與北京目前是互不隸屬的兩個主權國家，在統一條件未成熟前，政府將以務實的態度，採取所謂以一個中國為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²¹。雖然江丙坤在返回台北後，進行澄清說明台北的一個中國政策並未改變，但是，事後卻證實了此項說法是出自外交部政務次長房金炎之手，而江丙坤返國後的即時澄清只是說明了「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在當時的兩岸關係與國際環境中是充滿爭議的²²。

一九九四年三月陸委會以《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為名，發表政策性文件，企圖為中共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做「對等」的回應。說明書中強

²⁰ 這是中共在國際場合中首度對台灣地位提出如此的說法，過去傳統的說辭都是「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²¹ 「江丙坤：兩岸是兩個主權國家」，**聯合報**，民國 82 年 11 月 22 日，頭版。**中國時報**，民國 82 年 11 月 22 日，頭版，「江丙坤：政府將採一個中國為指向的階段性兩個中國政策」。

²² 「錢復：『兩個中國』不是我寫的」，**聯合報**，民國 82 年 11 月 25 日，二版。

調兩岸的相互關係是一個中國原則下分裂分治之兩區，是屬於「一國內部」或「中國內部」的性質。當時擔任陸委會主委的黃昆輝在「八十三年大陸工作會議」閉幕典禮上對《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做了延伸性的解釋，他說：在《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中，將現階段兩岸關係定位為「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並宣示不再在國際與中共當局競爭「中國代表權」，並不是意味著政府主張「階段性兩個中國」的立場，而是主張兩岸暫時擱置「主權爭議」，並揭示兩岸為「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綜合性概念是一項「創造性思考」的結果，更是一項非常務實前瞻的政策立場²³。

一九九五年四月李登輝以「李六條」回應中共的「江八點」，條文中認為兩岸必須實事求是的尊重歷史，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探尋國家統一的可行方式，如此才能對於「一個中國」的意涵取得兩岸的共識²⁴。

到了一九九七年，兩岸渡過了台海危機之後，台灣官方對「一個中國」的說辭均統一為「一個中國，兩岸各自表述」的原則，並將兩岸關係的現況定調為「一個分治的中國」²⁵。

兩岸之間對「一個中國」的意義之歧見雖然南轅北轍，但是在公開場合對於兩岸關係的官方立場定位仍就是放在「一個中國」的脈絡下進行思考與定位，一直到了一九九九年七月，李登輝在接受「德國之聲」專訪時，提出「一九九一年修憲以來，已經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關係。」²⁶的「特殊國與國關係」出現後才對兩岸關係的「一個中國」政策定位有所突破。

然而，無論是在「一個中國」概念下所強調的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存在的立

²³ 「黃昆輝：並非主張『階段性兩個中國』立場」，*中國時報*，1994年7月6日，二版。

²⁴ 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圖書，1998），頁386-390。

²⁵ 「連戰：一個分治中國是事實」，*中國時報*，1997年2月26日，四版。

²⁶ 見「李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專訪全文：九一年修憲後兩岸定位為『國與國關係』」，收入於劉國基編，*兩國論全面觀察*（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頁318。

場，包括：「一個中國，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一個中國，兩岸各自表述」、「一個分治的中國」等政策性宣言；亦或是跳脫「一個中國」政策所冀欲捍衛國家主權的「階段性的兩個中國政策」、「特殊國與國關係」等言論內涵，都可以看見台灣的國家機器在國際壓力下尋求其政權正當性與合法性論述的努力過程，國家機器在此過程中學習與培養出來的國家能力以面對社會與國際輿論就相對地展現出其國家自主性地位，並且影響國家機器對領土內成員對其合法性來源的認知。

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台灣在喪失中國代表權的現實狀況下，參與國際組織受限於中共與國際的壓力，不能再參加任何以「國家」身份為入會資格的國際組織，因此，台灣被排斥在任何官方國際組織中。但是，台灣參與非官方國際組織與活動，只要不用「中華民國」國號，而且該組織以中共作為國家會員，就可以被允許以不同的名稱加入國際組織與活動。例如：台灣在一九八一年將奧運會會籍改為「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一九八二年國際科學總會的會籍改為「the Academy Located in Taipei, China（中華台北科學學會）」；一九八四年亞銀會籍改為「Taipei, China（中國（台北）」；一九九〇年以「台、澎、金、馬單獨關稅領域」之名申請加入GATT（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並在二〇〇二年一月正式成為會員國；一九九一年以「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加入APEC（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雖然這些民間性的國際組織允許台灣加入，但是這些組織並不被允許使用「中華民國」的國號、國旗、國歌等官方性的代表象徵。總計中華民國在九〇年代積極加入國際組織的名稱並沒有慣用的稱呼，但是大部分還是傾向以「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為其稱呼，以區別國際社會慣用「China（中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簡稱。到了二〇〇〇年時，台灣加入的國際組織總計有一千零四個，其中官方有十六個，民間組織有九百八十八個²⁷。中華民國

²⁷ 見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mofa91/web/statistics/etc/kc-90/p66.pdf>。

雖然喪失中國代表權的資格與國際承認，使得國家面對國際社會的能力大幅降低，但是仍保有其相當程度的國家自主性以面對國際社會的壓力。

在台灣積極推動的重返國際社會政策中，以一九九三年正式將重返聯合國作為務實外交的重點最為令人矚目。台灣希望採取多方並進的策略，先設法擠進聯合國周邊組織和功能性國際組織中，再以「農村包圍城市」的迂迴手法來達到擠進聯合國的目標。從一九九三年到二〇〇三年期間，台灣已經十一次透過邦交國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希望審視中華民國在台灣所處之特殊國際處境，以確保其兩千三百萬人民參與聯合國之基本權利獲得完全尊重的相關議案以希望重返聯合國，但是歷次的提出均被聯合國大會的主席以裁決方式不將相關議案列入聯大議程中而失敗²⁸。

儘管台灣參與或重返聯合國的提案在聯合國大會中屢遭否決，但是台灣仍將每年在邦交國的發言與提案下繼續試探聯合國的大門，而且每年聯合國大會中為台灣辯護的國家都有十五至二十個左右，其中甚至有台灣的非邦交國家，這是一個特殊的現象。除此之外，台灣目前還採取謀求加入聯合國下屬的專門機構，希望由此而自然而然地成為聯合國的觀察員，迂迴地加入聯合國中²⁹。因此，從一九九七年開始，台灣將主攻方向轉向聯合國下屬機構的世界衛生組織（WHO），每年都透過邦交國在世界衛生組織年會中提案，要求讓台灣成為該組織成員或觀察員，但是至今每年都遭到拒絕³⁰。

第三節 國家認同的變化

一、我族與他族的成形

台灣在一九七〇年代因為喪失中國代表權而退出聯合國之後，國家影響國

²⁸ 盧曉衡主編，*中國對外關係中的台灣問題*（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2），頁 312-313。

²⁹ 根據聯合國的章程規定，只要加入聯合國的某個下屬專門機構，就可以自然而然地成為聯合國的觀察員，這種作法對台灣來說的難度將相對小一點。

³⁰ 盧曉衡主編，*中國對外關係中的台灣問題*（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2），頁 316。

際勢力的能力銳減許多，但是國家自主性並沒有因此而消失，相反地，台灣在邁向全球化過程中所展現的旺盛對外經貿關係，不但創造了國際欣羨與國內自豪的經濟奇蹟，同時更使得台灣在外交極度孤立下，創造出替代的「準外交關係」，使得台灣能夠繼續保持與國際的聯繫³¹，以維持其在國際舞台上的相對自主性。另一方面，台灣社會在全球化腳步上表現出高度跨國流動的人口，形成高度跨國流通的客體與主體（transnationally mobile objects and subjects）³²。Gellner認為在國族主義興起的過程中，封閉的社會並不會產生國族與國族主義（nation & nationalism）的議題，因為人們無須區分出「我群」與「他群」的分別，但是當封閉社會與外界接觸後就會有「人」「我」的區別，如果再配合其他結構性條件的出現，國族主義（nationalism）就會由然滋生，而這個社會也理所當然地被稱為一個國族（nation）³³。台灣在全球化下的跨國流動中，催化了台灣的國族選擇問題，再加上台灣與國際（包含中國大陸）的面對面接觸，配合國際上特殊的結構安排與差異，使得台灣人更加深了「我群」與「他群」的區別意識。另一方面，台灣的國家機構在面對全球化與國際壓力衝擊時，不僅沒有消失，反而藉此「人」「我」區別而意圖創造新的論述以取得更深厚的支持與國家能力展現³⁴。

因此，台灣的國家角色在一九七〇年代後被國際社會有系統地排斥在外，可是台灣的社會卻與全球化趨勢所創造下的「地球村」緊密結合的情況，存在著極大的鴻溝，這個鴻溝也為台灣的國族問題開創了滋長與激化的空間。在國家自主性仍存在的情況下，雖然台灣的中國國民黨所創造的中華民國體制與中國代表地位面臨日益嚴重的外部危機挑戰，但是，國家機關仍會主動發揮其一定的影響

³¹ Donald W. Kle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nk," in Denis Fred Simon and Michael Y.M. Kau, eds., *Taiwan: Beyond the Economic Miracle* (Armonk, NY: M.E. Sharpe., 1992).

³² 汪宏倫引用Lash & Urry, *Economies of Signs and Space* (London: Sage, 1994)的用法，詳見汪宏倫，「台灣為何要『自找麻煩』～全球化趨勢與台灣的國格需求」，收編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台北：新自然主義，2001），頁275。

³³ Ernest Gellner著，李金梅、黃俊龍譯，**國族與國族主義**（*Nation and Nationalism*）（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

³⁴ 中共認為台灣重返國際社會與聯合國的意圖是為了強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論述，凸顯台灣的主權獨立與強化台獨勢力，詳見盧曉衡主編，**中國對外關係中的台灣問題**（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2），頁313-314。

力以爭取更多國家能力，此時，國家機構轉向台灣國族主義的型塑與訴求就是對此結構安排下的反應³⁵。

汪宏倫以國際制度的轉變來說明台灣認同現象的轉變³⁶。他認為中華民國制度的失敗，讓台灣的nation-state地位在國際社會遭到強烈的打擊，形成「不倫不類」(neither-nor)的曖昧國格地位。在一九七〇年代到九〇年代的國際結構轉化中，無論台灣的政府如何自我宣稱是「台灣政府」或「中國政府」都沒有用³⁷，除非周遭的制度能清楚地提供支持，讓「他群」也能認可這樣的認同；換句話說，國際制度的關鍵在於它不但型塑了自我認同 (self-identification)，同時也提供了「他人的認可」(identification by others)³⁸。在台灣，造成「中國人」認同幻滅的原因，除了與興起的台灣本土意識有關外，更重要的是中華民國制度在國際社會的失效，使得台灣政府的中國代表性及台灣人民的中國人認同大量地失去「他人的認可」，因此已經難以再支撐這樣的認同，國家自然轉向新認同的支撐，以維持其既有的自主性。

二、國際關係與國家認同

克瑞斯納 (Stephen D. Krasner) 認為，一個國家最有力的資產不是人民、軍隊、稅基，而在於國際社會所賦予它的司法主權，也就是說，在於其他國家願意為它的存在而背書，並放棄在同一領土上主張主權的機會³⁹。然而，台灣的中華民國制度在國際社會失效後，台灣就逐漸喪失這項有力的資產，形成一個獨立存在於國際社會的政府實體，但卻不見容於目前國際社會制度，不被國際社會接受

³⁵ 汪宏倫將此說明為台灣的state對國際制度危機的反應，詳見汪宏倫，「制度脈絡、外部因素與台灣之『national question』」，*台灣社會學*，第一期（台北：2001年6月），頁228-233。

³⁶ 汪宏倫，「台灣為何要『自找麻煩』～全球化趨勢與台灣的國格需求」，收編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台北：新自然主義，2001），頁280-287。

³⁷ 這會形成「一中一台」或是「兩個中國」的情況。

³⁸ Peter L. Berger &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Anchor Bk.s, 1990), p.132.

³⁹ Stephen D. Krasner, "Sovereignty: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No. 21, pp.66-94.

的特殊例子。芮納（Ernest Renan）曾經提過，共同的受難（suffering）比起歡愉（joy）更容易團結人民的意識，為國族（nation）提供集體記憶的基石，而國族（nation）的存在，就是一種「每日的公民投票」（daily plebiscite），是經年累月，長期蓄積的心理能量⁴⁰。台灣的情形剛好相反，台灣原本以「中國人」的認同被國際社會所認可的集體記憶基石，在一九七〇年代後備受挑戰。當「中國人」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時，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也在思考另外一套國際生存的辦法⁴¹。由於台灣既有的國際生存空間逐漸被侵蝕，台灣被排除在國際社會的「每日否決」（daily votes）新聞事件就充斥在國家機構與民間社會間，這些新聞事件在在提醒台灣政府機關與市民社會：目前的體制在國際間是「集體不存在」（collective non-existence），同時也在在提醒人們追求一個被認可的國格的必要性，並培養出政府機關對外尋求國際生存空間，對內尋求社會認可的能力，日久之後很容易因為「集體受難」而加深「命運共同體」的意識，而成為塑造新內容國家認同論述的推手。

梯利（Charles Tilly）以戰爭讓人們必須將資源和權力集中起來，並且強化對領袖的效忠，以採取一致的行動，有利於國家的形成為例，說明戰爭不只製造國家，也製造國族（nation），戰爭會使人們產生休戚與共、同仇敵愾以及集體的認同感⁴²。以台灣的情況來說，長期面臨來自中共的戰爭威脅與外交打壓，無疑對台灣的國家形成和國族形成影響深遠。統計資料也顯示，每當兩岸處於緊張局面、台灣面臨外交打壓，威脅到台灣的國家自主性時，台灣人民就會感受到對岸的敵意，表現出較強烈的台灣人認同與較低落的中國人認同之現象，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台灣的國家能力展現逐漸由「中國代表權」爭奪戰逐步邁向爭取「台灣代表權」重回國際社會的原因。

⁴⁰ Ernest Renan, "What is a nat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1990), p.53.

⁴¹ 這些捍衛「中華民國」在台灣的主權辦法包括了九〇年代中期的各種對「一個中國」內容論述，九〇年代末期的「特殊國與國關係」，以及 2000 年的「兩國論」。

⁴² Charles Tilly & Leopold H. Haimson, *Strikes, Wars, and Revolutions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Strike Wave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回顧九〇年代的兩岸關係，首先是蔣經國在去世前開放民間層次的探親與交流，然後是李登輝宣佈結束動員戡亂時期，間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是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台灣的國家機構在此基礎上展開之後的兩岸互動與國際角力。從圖 3-2 的資料可以發現，在一九九二年南韓和中華民國斷交之前，自認為是台灣人的受訪者比例並不高，大約在兩成以下。在一九九三年間，兩岸的政治互動與外交競逐相當頻繁，首先是兩岸在新加坡舉行第一次辜汪會談，這讓台灣民眾的「中國人認同」達到將近全體受訪者的半數。然而，接踵而來的台灣朝野開始推動加入聯合國運動，中共發表帶有敵意的《對台政策白皮書》，以及在國際上發動對台灣的打壓和孤立政策，使得台灣民眾的「中國人認同」大幅降低，「台灣人認同」明顯提高，並首度微幅超越「中國人認同」。一九九四年春天發生的「千島湖事件」是另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在這個事件中有二十四位到大陸旅遊的台灣人民被搶劫和謀殺，而中共解放軍也被懷疑介入此一謀殺事件中，再加上中共當局為了湮滅證據，迅速將受害者的屍體焚燬，引起台灣人民普遍的憤怒。根據聯合報的民意調查，有百分之七十的受訪者認為此一事件已經嚴重傷害台灣人民對大陸的感情⁴³。從圖 3-2 的資料可以清楚顯示，台灣民眾在此一事件後的「台灣人認同」正式超越「中國人認同」。

千島湖事件對台灣人民國家認同的轉變有相當大的影響。首先，台灣民眾經此事件後，充分體認到兩個地區對人權和法治有相當大的差異，其次，所有的台灣民眾皆被中共當局和大陸人民視為「台胞」，而無所謂的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差別，這種身份使得全體台灣人民被劃歸於一體，集體承擔共同的苦難⁴⁴。

台灣人民在一九九五年到一九九六年間對屬於同一個「命運共同體」的感受更為深刻。李登輝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成功突破封鎖訪問美國，發表公開演說後，中共開始對台灣展開一連串的文攻武嚇，甚至在台海展開導彈試射，企圖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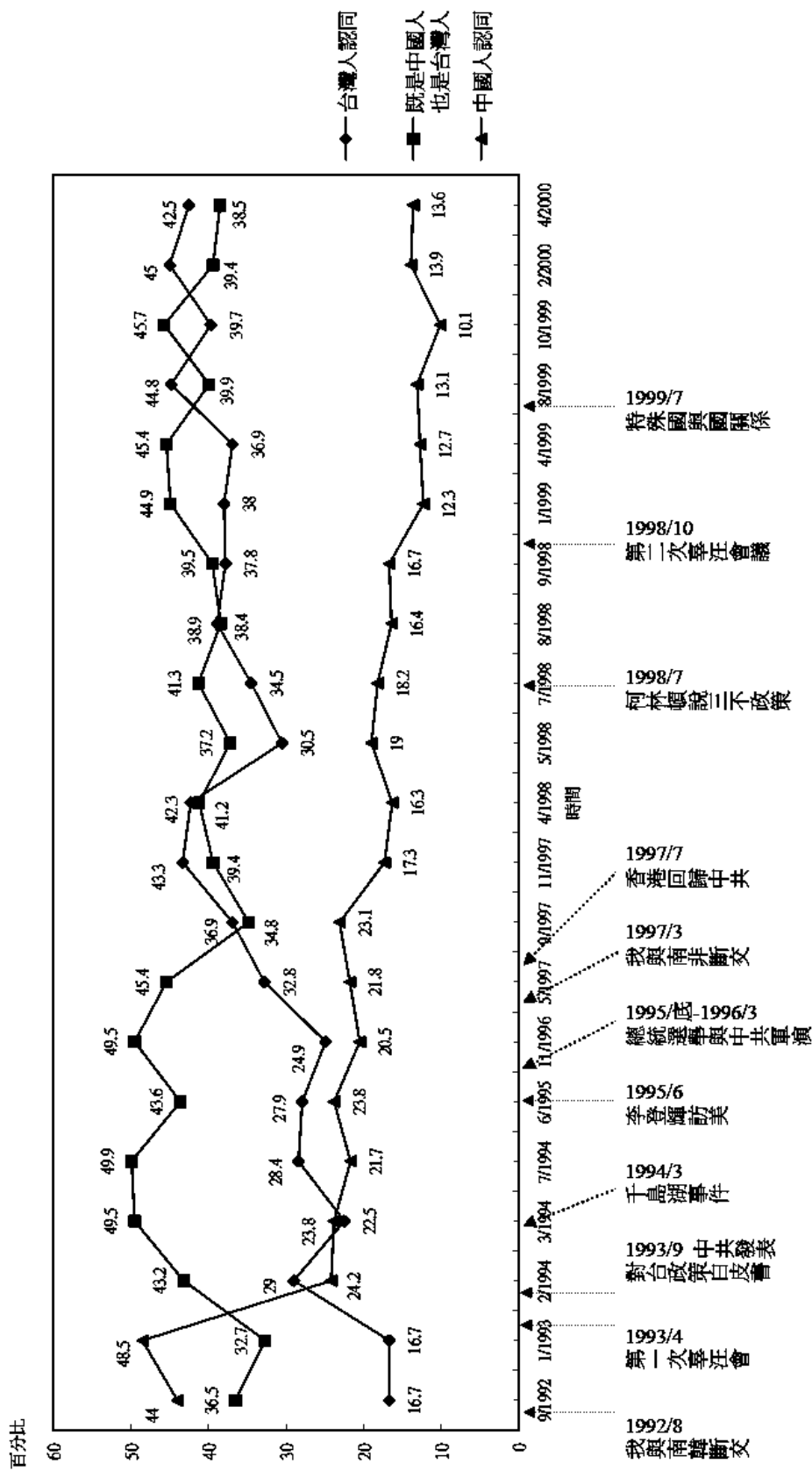
⁴³ 見聯合報，1994年4月18日，第三版。

⁴⁴ 林佳龍，「台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收編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台北：新自然主義，2001），頁242-243。

響台灣第一次的總統大選。但是此舉動並沒有朝向中共預期的結果發展，李登輝不僅以 54% 的選票當選第一任民選總統，而且台灣民眾在一九九六年之後，「台灣人」的國家認同大為提高，甚至在一九九七年七月的香港回歸中共政權的事件後，首度超越「既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的雙重認同之現象，在此之後的台灣民眾國家認同也出現三種認同觀相對穩定發展的趨勢。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的台海飛彈危機與第一次總統民選，無疑為台灣民眾塑造某種集體的受難記憶，台灣在外敵威脅下順利完成總統直選的經驗，不僅深深烙印入許多人的內心深處，最重要的是台灣政府在此國際外在強大壓力下順利達成國家所設定的目標，大幅提高了國家自主性與國家能力，從此奠定台灣政府在國際空間與國內社會的新型態正當性論述，並且繼續以經濟政策和民主制度影響台灣社會的國家認同趨勢。

圖 3-2 中共壓力與國際事件和台灣民眾國家認同的變化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